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龙州县公安局边海防监控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783092025803

采购单位（甲方）龙州县公安局

住 所：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丽江路 18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南宁瑞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 66 号

签订合同地点：崇左市龙州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政采云系统合同编号: 12N0077783092025803

采购人(甲方): 龙州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0429-001、LZZC2025-G3-00429-002、LZZC2025-G3-00429-003、LZZC2025-G3-00429-004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瑞杰通网络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龙州县公安局边海防监控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CZZC2025-G3-230035-GXJJ

签订地点: 崇左市龙州县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 龙州县公安局边海防监控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服务内容及范围: 边海防监控设施运维服务 ;
-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在线率达到95%以上,通过验收之日起算2年服务期限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运维服务期限满两年为止,崇左市龙州县 ;
- 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运维服务	1、对龙州县5个边境乡镇辖区内的236个监控点位、286个视频前端设备进行每日在线率巡检服务,每周定期检测摄像机功能服务;2、对公安局机房后端设备的维护,9台视频存储设备216块机械硬盘进行巡检服务,确保正常录像存储,对18块拼接屏、1台空调、2台图形工作台、机房机柜等设备进行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3、备品备件库服务,中标供应商	1	项	4754900.00	4754900.00

		自行建立常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 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 包括电缆、网线、收发器等耗材, 故障发生时第一时间修复使用; 4、对边境乡镇 210 条监控铁杆、9 座铁搭、219 个避雷设备、电箱等进行养护服务, 确保铁质钢材设施不被腐蚀老化损坏, 确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5、严格保密教育服务, 建立保密管理制度, 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 明确责任, 严守设备、系统信息, 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 6、各类监控设备及配件设施修复更换服务, 设备出现故障在 4 小时内响应排查处理,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无法维修则更换同性能替代产品, 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 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需要维修和更换的设备, 责任单位需要在维修和更换设备单上确认签字。以上运维内容自签订合同, 在线率达到 95% 上, 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2 年服务期限。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佰柒拾伍万肆仟玖佰 元整 (¥ 4754900.00)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 (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

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采购需求。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磋商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在线率达到 95%以上，甲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服务成果质保期：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第一期：双方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服务价款总额的50%支付。

（2）第二期：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线路整改和设施设备维修服务，且在线率达到95%以上，自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服务价款总额的30%支付。

（3）第三期：服务期限届满后，本项目考核结果达标且经双方确认的，自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支付服务价款总额的20%。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30日，或经5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人员，且进行调查，如乙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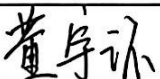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龙州县公安局  2025年6月5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瑞杰通网络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丽江路 1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 66 号 2 楼 2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3766693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0535830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30093002871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2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龙州县公安局边海防监控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C2025-G3-230085-GXJJ	
采购人	龙州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西南宁瑞杰通网络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龙州县公安局边海防监控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为期 2 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47549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在线率达到 95%以上，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2 年服务期限。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前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许警官
	联系电话	0771-881932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13669415344
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开发区蓉茉大道 4 号东城美景 3 号楼 2 单元 501 号房 电 话：13669415344		

2.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龙州县公安局边海防监控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肆佰柒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小写：4754900.00

6.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合同附件 3

响应承诺书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	
2. 项目实施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详见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5年6月5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5日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
村
(
合
合
实
验
验
监
或
中
联
备注

合同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